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文件

万州法发〔2022〕12号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和民商事案件 繁简分流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本院《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和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院党组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16日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和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民商事案件“分流、调解、速裁、快审”工作，完善诉源治理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实现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目标。对标市高法院民商事条线工作评估考核指标。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原则

1.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司法为民要求，通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全面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效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司法智慧和司法力量。

2.坚持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优先，全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健全完善立体化、多元化、精细化的诉前解纷和诉讼审理途径，为群众提供多渠道、多层次、分类别的纠纷解决方式。

3.坚持司法公正与效率并重，严守法律底线，遵循司法规律，坚持务实创新。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集约审判资源，将诉前调解、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类案示范的理念贯穿审判活动全过程。

二、目标定位

4.科学构建诉前调解分流，诉后繁简分流方式，实现收案、

调解、立案、速裁、审判的无缝衔接。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组建速裁团队，达到前端少数审判资源集约高效化解 70% 的民商事案件，其余 30% 案件由审判业务庭精细化审理。

5. 对标市高法院民商事业务条线受案范围，以各民商事条线工作评估指标要求为目标导向，完善本院民商事审判部门的类别化、专业化、团队化建设，实现与市高法院条线工作指标要求对号入座，更好地开展各条线工作评估考核工作。

6. 调整、完善本院民商事审判部门的业务类型和范围，实现与上级法院条线专业对口、部门对应。进一步加强上下联动，推进统一法律适用机制，提升审判质效。

三、人员配置

7.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配置速裁团队，按照 1 名员额法官+1 名法官助理+1 名书记员的模式设置办案单元。开展诉前调解、平台调解指导、诉调对接、简案快审工作。

8. 速裁团队内设速裁小组，接受对应民商事审判部门业务指导。

9. 速裁法官¹和辅助人员的人数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由政治部予以配齐配强。

四、分案规则

10.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院机关各类案件登记工作。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设程序分流员负责按照繁简分流规则和专业类别选择移送速裁团队的案件，将不属于速裁团队审理的其他民商事案件直接立案至其他审判业务部门。

速裁团队收到案件后应当以诉前优先原则开展工作，具体工

¹ 仅指速裁团队，且不含立案庭庭长和分管信访工作副庭长。

作实施细则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另行制定,并报审管办(研究室)备案。

11.速裁团队主要以诉前调解、速裁快审方式开展诉前调和简案审理工作,其工作任务主要由诉前调+诉讼审组成,诉前调案件计入干警工作量。

12.速裁团队办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双方争议不大的简单民商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小额诉讼;
- ②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 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 ④民间借贷纠纷;
- ⑤信用卡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⑥劳务合同纠纷;
- ⑦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集团案件;
- ⑧双方当事人请求即时解决纠纷的案件。
- ⑨其他适宜由速裁处理的案件。

13.其他各民商事部门归类办理相对固定案件类型或案由,包括但不限于:

①民一庭:不适合速裁的婚姻家庭、继承纠纷、人格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物权确认纠纷、土地流转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等案件;

②民二庭:不适合速裁的民间借贷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险纠纷、票据纠纷、担保物权纠纷、合伙纠纷、破产纠纷、合同纠纷、与企业 and 公司有关的纠纷等案件;

③民三庭：不适合速裁的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房地产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以及其他新类型纠纷等案件。

五、调裁对接

14.速裁法官应对诉前调解过程进行指导，并对调解结果是否自愿向当事人进行核实确认，对调解结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当事人达成调解的，分别按照“诉前调确”“诉前调书”“诉前调”三种方式结案。

15.当事人不同意诉前调解或者案件不符合调解条件的，以及经过诉前委派调解未果的案件，按照繁简分流规则和归类审理规则，在立案登记后三日内向速裁团队移送案件。

16.速裁法官应当对集团案件进行诉前调解。调解未果的，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少数案件予以登记立案，在三日内移送各民商事部门审理，形成示范判决后，由速裁团队对其他案件再进行诉前调解或快速审理。

17.速裁团队实行类案集约调处模式。应统筹安排案件处理进度，集中送达、集中开庭、集中宣判，提速调裁效率。

速裁团队审理民商事案件，一般只开庭一次，庭审直接围绕诉讼请求进行，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限制，但应当告知当事人回避、上诉等基本诉讼权利，并听取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意见。

速裁团队应推广适用令状式、要素式等裁判文书格式，应当当庭宣判并送达。采取速裁方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在三十日内审结。

六、(略)

七、其他规定

21.人民法庭办理民商事案件，参照本实施意见开展相关工作，以“诉前调+诉讼审”模式计算工作任务。

22.本实施意见于2022年7月1日起施行。